

日期 2002年10月23日
致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關於『食肆全面禁煙』顧問報告

敬啟者，

本關注組就有關『食肆全面禁煙』顧問報告意見如下：

1. 本關注組對政府所有有關『食肆全面禁煙』顧問報告不相信亦不與苟同。
2. 事實上超過40%我們的客人及過半數前線員工是有吸煙習慣。
3. 經驗得知一般吸煙及不吸煙的人客消費模式有很大差別；吸煙者消費肯定比不吸煙者高很多，此點未見專家在報告內有所反映。
4. 一般人客的反應是在香港娛樂場所消遣會受很多的規管已覺不能盡慶，如果再實施『全面禁煙』會更覺吸煙權利及享受也被剝削，打擊消費意欲而考慮到鄰近沒有太多限制和配套比香港好的地方消遣如深圳及澳門等地。
5. 在Happy Hour時段明顯有些在辦公室工作的下班人仕到其消費場所飲杯酒嘆支煙以作鬆弛減壓；如實施『全面禁煙』相信大大打擊此班消費者的消費意欲。
6. 如上述超過40%客人及過半數前線員工是有吸煙習慣的比例下，他們在十多層銀座式設計的商場內的食肆及娛樂消閒場所逗留約3-4小時，若全面禁煙莫非要所有吸煙人士下樓在街道上抽煙進而產生管理上、員工安全上及勞工保險上等等的問題？是否達到實際的可行性？這樣一刀切實施『全面禁煙』是不可行、不切實際及不必要。此點亦未見專家在報告內反映。

現在經營已很困難，實不應及不容許再向業內加重風險、影響營商環境及進一步打擊行業，如政府相信有關『食肆全面禁煙』顧問報告及一意孤行，

1. 當局會否對行業『包底』？
2. 當局會否對行業賠償損失？
3. 政府高官是否需對引發倒閉潮及製造更多失業而負責？

本關注組重申『反對政府在食肆、酒店及娛樂場所全面禁煙』

此致

卡拉OK條例關注組

(委員 駱國安代行)